

争议30年，青岛这起民生积案破冰化解

“行政协商+司法调解”书写政法协同新答卷

□ 记者 王荣 通讯员 宋明鑫

“30年了，终于拿到这份调解书了！”近日，在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市民王某紧握着民事调解书，难掩激动之情。这起始于1994年的房屋拆迁补偿纠纷，曾是困扰王某多年的“心病”，如今在“行政协商+司法调解”机制下圆满化解。这一实践不仅为群众解了忧，更探索出一条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化解的政法协同路径，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温暖力量。

坚守“民之所盼”：

以历史眼光与现实担当破题

时间回溯至1994年，王某因房屋拆迁与原市房管局签订代建协议，却因代建费金额争议陷入僵局。30年间，矛盾反复拉锯，既影响王某的生活安定，也成为相关部门的“棘手事”。

“历史遗留问题不能让群众‘代等’，必须以‘百姓心为心’，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化解民生痛点。”青岛市统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房管中心、市南区人民法院等部门，确立“尊重历史、兼顾现实、法理情融合”的化解原则。一方面深入查档溯源，翻阅1994年以来的拆迁协议、代建合同、周转房档案等百余份材料，厘清房屋权属演变与政策适用脉络，确保每一步工作都“有根有据”；另一方面，多次倾听王某诉求，既理解其对产权办理的迫切期待，也坚守国有资产保护底线，在“民生需求”与

“政策红线”间寻找最优解。

创新“协同机制”：

行政破局与司法兜底形成闭环

面对“时间跨度长、争议焦点杂、政策衔接难”的特点，青岛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行政协商前端破冰、司法调解后端兜底”的双轨协同机制，让矛盾化解既有“温度”更有“力度”。

行政协商先行，架起“沟通桥梁”。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南区房管中心发挥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解读与资源协调优势，成为化解矛盾的“先遣队”。针对代建费这一核心争议，创新引入“第三方共同评估”机制：由王某与相关部门共同选定专业机构，现场见证测绘过程，当场确认评估结果，将“各说各理”的争议转化为“双方认可”的客观依据；同时，工作人员带着档案材料多次与王某面对面沟通，用通俗语言解读拆迁政策与协议条款，逐步消除认知偏差，让“硬纠纷”有了“软化解”的可能。

司法调解收尾，筑牢“保障防线”。行政协商明确化解路径后，为避免矛盾反复，政法机关引导双方通过司法程序固化成果。市南区人民法院将行政协商共识纳入司法调解框架，不仅当庭明确王某交纳代建费的金额与期限、原市房管局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更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方案强制执行效力。

考虑到王某对“履约保障”的担忧，法院与行政部门联动设计“代建费先存法院账户、产权办结后划

转”的创新举措，既守护国有资产安全，又彻底打消群众顾虑，实现“一次化解、永不反弹”。

提炼“青岛经验”：

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提供可复制样本

这起30年积案的化解，并非偶然，而是青岛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创新社会治理的生动缩影。其背后的“青岛经验”，正为同类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提供有益借鉴。

坚持系统思维，凝聚协同合力。由政法机关牵头，打破行政、司法“各自为战”的局面，形成“问题共研、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让“多头跑”变成“一站式”。

坚守法治底线，兼顾民生温度。无论是行政协商中的第三方评估，还是司法调解中的权利义务界定，始终以法律法规为准则，同时通过“流程优化”、“灵活担保”等举措，让法治既有“刚性约束”也有“人文关怀”。

注重长效机制，推动成果转化。目前，青岛市梳理此案经验，将“行政协商+司法调解”机制推广至更多领域，让更多历史遗留问题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化解一件积案，温暖一片民心，点亮一份希望。青岛市将持续以创新思维破解治理难题，用政法担当守护民生福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地方实践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当好排头兵

筑牢法治屏障 护航诚信交易

临沂高新区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活动

□ 杜江宁 夏蒙蒙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首日，临沂高新区法院积极响应“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组织干警走进临沂通远星辉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筑牢法治屏障 护航诚信交易”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新法落地见效，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活动现场，员额法官结合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市场经营者和商户详细解读《民法典》合同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重点法律条文，讲解二手车交易中常见的“泡水车”“事故车”销售、价格欺诈等热点问题。“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综合审判庭庭长王晓山建议经营者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全面真实披露车辆信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易纠纷。

此次活动是临沂高新区法院延伸司法服务职能的具体实践。该院将以法治宣传教育的施行为契机，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护航市场诚信交易。



买卖房起纠纷，亲属间翻了脸

滕州市检察院“检察和解+公开听证”巧解多年争端

□ 姚媛 刘绍洋 李金明

近日，滕州市检察院针对张某某申请监督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检察和解+公开听证”的办案模式，通过公开听证厘清案件事实、释法说理解双方分歧，成功促成申请人张某某与被申请人(其表弟)刘某达成检察和解。这场持续多年的亲属间纠纷得以解决，原本紧张的亲属关系逐步缓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司法办案目标。

时间回到2025年6月，张某某因与表弟刘某就房屋买卖合同履行事宜产生争议，在历经一审、二审程序后，不服法院裁判结果，向滕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初步调查发现，双方此前因亲属间的信任关系，于2012年达成口头购房约定但未签订书面合同；2016年房屋交付后，虽补签了书面协议，但对协议中约定的32万元房款支付情况产生分歧——张某某以刘某未足额支付房款为由，拒绝协助其办理房屋附属储藏室的过户手续，双方矛盾由此激化。

经全面审查，此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清晰地指向两点：一是合同履行过程中32万元房款是否已实际付清的事实认定问题；二是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平衡双方

合法权益与亲属关系修复的双重需求。承办检察官分析后认为，单纯通过法律裁决虽能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却难以从根源上化解亲属间的积怨，甚至可能导致亲情彻底破裂，与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办案理念不符。基于此，该院决定采用“检察和解+公开听证”模式办理此案，力求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化解双方对立情绪。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多次分别约谈张某某与刘某，从法、理、情多角度开展耐心疏导工作：一方面向刘某释明，其在前期诉讼程序中处于证据优势地位，且书面合同载明32万元房款已付清，但基于亲属间的特殊关系，应体谅张某某对房款支付情况的疑虑与诉求，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向张某某阐明，其主张刘某仍拖欠部分房款的诉求，因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佐证，若继续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将面临风险大、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引导其理性看待争议。

为进一步增强本案办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评议，为双方当事人搭建平等对话、充分表达诉求的平台。2025年10月，听证会上，张某某陈述了

申请监督的事实理由与诉求，刘某对其诉求逐一进行答辩；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围绕争议焦点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针对性提问，经评议一致认为，张某某的监督申请缺乏充分事实依据与法律支撑，检察机关应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再次对案件情况进行会商研判，认为双方仍存在亲属关系基础，从案件背景来看，张某某当初因顾及亲情，未要求刘某一一次性付清房款，可见双方原本具有较好的信任基础，且当前争议的数额并不大。为帮助当事人既解开“法结”、又解开“心结”，切实助力社会和谐稳定，承办检察官再次组织双方开展面对面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共识：刘某自愿向张某某支付补偿款2万元，张某某则无偿协助刘某将储藏室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同时，刘某亦撤回监督申请，刘某亦撤回此前就储藏室过户纠纷提起的诉讼，案子所有争议一揽子解决。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检察听证“应听尽听”原则，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赢公信，不断探索矛盾化解实质性化解的有效路径，向社会公众传递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公平正义与温度温情。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奥贝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听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听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优科商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49952.21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山东优科商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优科商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0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山东优科商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1.以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借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5年8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奥贝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等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在因各种原因变更、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债权人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以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山东奥贝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隋理强 联系电话：18660039413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山东裕丰厨业有限公司	111141271元 吕耀峰、邱卫东、于青、王永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山东裕丰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裕丰厨业有限公司	111141271元 吕耀峰、邱卫东、于青、王永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山东裕丰厨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青岛荣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130963元 吕耀峰、邱卫东、于青、王永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青岛荣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菏泽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1141272元 吕耀峰、邱卫东、于青、王永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菏泽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艾伦克输变电有限公司	烟台艾伦克输变电有限公司	烟台艾伦克输变电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借款人	担保方式/担保人	买受人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刘晓红、刘丽娟、于洪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烟台燎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拍卖会”拍卖公告

刊登于本刊11月汽车街商港中汇二手车拍卖会。原拍会日期2025年11月9日，修改为2025年11月16日，其他不变

系统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台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APP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为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公司网址：www.autostreet.com

拍卖公司：上海常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218889

债权转让公告

致：山东世纪恒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何京鲁、徐妮娜、薛鹏亮、青岛华基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新天地城市矿产有限公司、青岛露海博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伟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华汇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云峰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上述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资产、担保权利及附属合同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现正式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资产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华汇通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北海医药有限公司、潍坊恒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潍坊顺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许宗国、徐文文、徐国静、青岛平度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方冷汝昊与债权受让人孙桂霞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方将依据(2017)鲁0705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孙桂霞，请贵公司/你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孙桂霞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冷汝昊

2025年11月6日